宁海县清溪水库移民安置房工程总承包(EPC) 02 号澄清修改公告

致招标文件持有者:

根据招标文件"投标人须知"第2.2款、第2.3款之规定,招标人——浙江省宁海县清溪水库发展有限公司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;鉴此,发布第02号澄清修改公告,本澄清修改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,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,以本公告为准。

浙江省宁海县清溪水库发展有限公司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

宁海县清溪水库移民安置房工程总承包(EPC) 02 号澄清修改文件

兹通过第02号澄清修改文件中的下列内容,对第01号澄清修改文件已调整的《宁海县清溪水库移民安置房工程总承包(EPC)招标文件》做出修改。本文件所作的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,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,以本文件为准。

- 1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页3.1 投标文件的组成注释、第11页3.7.3(1)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、第12页3.7.3(2)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中"…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(SSQ6以及通过SSQ6导出来的全套PDF报表两种格式)……"修改为"…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(计价软件版以及通过计价软件版导出来的全套PDF报表两种格式)……"。
- 2、为了方便投标文件的制作,在"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"本项目附件板块中补充初步设计图纸的CAD版本供投标人自助下载,如CAD版和PDF版本有不一致的地方,以PDF版本图纸为准。